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債 務 人 陳麗娟

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啟明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代 理 人 葉佐炫
10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29 代 理 人 丁駿華
3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07 代 理 人 張師誠

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債務人陳麗娟應予免責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
30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
31 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
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4號裁定自114年6月1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：債務人自本院裁

01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於市場內販售成衣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
02 (下同)30,000元，業據其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
03 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且須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
04 成年子女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
05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後（見本院卷第105至
06 106頁），則其於114、115年度之每月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
0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48,910元【聲請人必要支
08 出24,455元+子女扶養費共24,455元（計算式：24,455元÷2
09 名扶養義務人×2名子女=24,455元）=48,910元】、49,786
10 元【聲請人必要支出24,893元+子女扶養費共24,893元（計
11 算式：24,893元÷2名扶養義務人×2名子女=24,893元）=4
12 9,786元】。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雖有前
13 開固定收入，然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
14 用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
15 之要件不符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16 (三)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：依本院職權調查
17 結果，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
18 定不予免責情形，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，
19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
20 予免責之情形，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。

21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且無消債
22 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，依消債條例第13
23 2條規定，應予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30 書記官 宋姿萱